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再字第7號

再審原告 陳乃華（兼陳黃連照、陳萬益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庚辛（同上）

呂陳桂枝（同上）

楊陳桂娥（同上）

陳秋利（同上）

陳忠正（同上）

陳陸皓（兼陳萬益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黃張寶蓮等間返還所有物等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1010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提起再審之訴。按再審之訴，實質上為前訴訟程序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。查再審原告前對原確定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前訴訟程序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555,167元（見本院卷27至28頁），則本件再審之訴依000年0月0日生效之民事訴訟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，應徵再審裁判費396,3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命再審原告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傅中樂

法官 黃欣怡

法 官 廖慧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劉美垣